

恆
Perennial
都

恆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5)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恆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6,930	145,950
銷售成本		<u>(148,595)</u>	<u>(115,948)</u>
毛利		38,335	30,00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00	—
其他收益	3	148	94
分銷開支	4	(4,844)	(3,953)
行政開支	4	(20,749)	(18,386)
其他經營開支	4	(577)	(1,200)
產品缺陷撥備		<u>(5,053)</u>	<u>—</u>
經營溢利		7,660	6,557
財務成本	6	<u>(1,434)</u>	<u>(843)</u>
除稅前溢利		6,226	5,714
稅項	7	<u>(1,209)</u>	<u>2,565</u>

股東應佔溢利		<u>5,017</u>	<u>8,279</u>
股息	8	<u>(1,990)</u>	<u>(1,990)</u>
每股基本盈利	9	<u>2.5港仙</u>	<u>4.2港仙</u>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度全年賬目一併參閱。

編製此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納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布／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此半年度賬目乃根據於編製此等賬目時已頒布且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當編製此半年度賬目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準則標準、詮釋及其覆蓋範圍包括一些非必要性的準則均未經核實。

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更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所有新頒布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所載為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二零零四年度之賬目已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測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營租賃－激勵措施
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之租期期限決定
基於股權的償付
企業併購

採納這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40號，詮釋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至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有變。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租期開始時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列為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允值或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會計政策有變，公允值的變化均計入本期損益。於過往年度，公允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公允值之減少先抵減過往年度重估增值後再以費用形式計入損益賬。針對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採納公允值模式，因此本集團不需要重列比較數據。任何修改列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包括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重新分類之任何金額。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重估遞延稅項計算的會計政策有變。該遞延稅項負債按透過使用資產之回報賬面值以稅項結果為基準計算。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出售而回報。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負商譽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列作儲備更改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期初保留溢利。

針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有關準則要求追溯應用，詳列如下：

- (i)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5,16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賬之調整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68,820	58,4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31,530	31,923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減少	37,290	21,096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之減少	659	220	357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	0.3仙	0.1仙	0.2仙
(ii) 採納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20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賬之調整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	382	31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減少	312	312
保留溢利之減少	70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之增加	70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期內列賬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銷貨	186,930	145,950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14	87
利息收入	34	7
	<u>148</u>	<u>94</u>
總收益	<u>187,078</u>	<u>146,044</u>

本集團之期內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主要業務及市場所作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製造電線 及導線產品 千港元	電線及導線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85,550</u>	<u>101,380</u>	<u>—</u>		<u>186,930</u>
分部業績	<u>13,991</u>	<u>24,344</u>	<u>—</u>		<u>38,335</u>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00		400
未分配成本					(26,022)
產品缺陷撥備					(5,053)
經營溢利					<u>7,660</u>
財務費用					(1,434)
除稅前溢利					<u>6,226</u>
稅項					(1,209)
股東應佔溢利					<u>5,017</u>
折舊及攤銷	<u>2,373</u>	<u>1,514</u>	<u>573</u>		<u>4,46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於六個月止之資本性開支如下：

	製造電線 及導線產品 千港元	電線及導線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114,153</u>	<u>118,777</u>	<u>37,620</u>	<u>—</u>	<u>270,550</u>
負債	<u>40,011</u>	<u>17,759</u>	<u>1,488</u>	<u>66,835</u>	<u>126,093</u>
資本開支	<u>1,461</u>	<u>2,151</u>	<u>—</u>	<u>—</u>	<u>3,612</u>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電線 及導線產品 千港元	電線及導線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78,678</u>	<u>67,272</u>	—	<u>145,950</u>
分部業績	<u>16,451</u>	<u>13,551</u>	—	30,002
未分配成本				(23,445)
經營溢利				6,557
財務成本				(843)
除稅前溢利				5,714
稅項				2,565
股東應佔溢利				<u>8,279</u>
折舊及攤銷	<u>2,411</u>	<u>1,041</u>	<u>589</u>	<u>4,04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製造電線 及導線產品 千港元	電線及導線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107,083</u>	<u>104,551</u>	<u>37,092</u>	—	<u>248,726</u>
負債	<u>38,364</u>	<u>11,395</u>	<u>1,289</u>	<u>54,589</u>	<u>105,637</u>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資本性開支	<u>1,036</u>	<u>11,554</u>	—	—	<u>12,590</u>

地區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資本性開支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7,702	16,510	12	102,455
中國大陸	13,145	2,212	3,600	124,293
其他亞洲國家	11,668	2,943	—	8,603
美洲	60,994	15,829	—	34,547
歐洲	2,096	497	—	652
南非	1,325	344	—	—
	<u>186,930</u>	<u>38,335</u>	<u>3,612</u>	<u>270,550</u>
				經重列
				已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3,295	16,128	11,554	95,185
中國大陸	12,165	2,367	1,036	119,414
其他亞洲國家	18,405	4,144	—	6,828
美洲	28,340	6,481	—	26,484
歐洲	1,113	280	—	815
南非	2,632	602	—	—
	<u>145,950</u>	<u>30,002</u>	<u>12,590</u>	<u>248,726</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		
租賃土地攤銷	393	393
除租賃土地外之自置固定資產	3,317	3,482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	750	166
核數師酬金	570	60
出售存貨成本	124,200	96,082
外匯淨(盈利)/虧損	(17)	8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83	149
運輸	2,305	1,725
呆壞賬撥備/(撥回)	87	(44)
員工成本(附註5)	23,816	19,475

5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工資	22,780	18,651
解僱補償	125	—
社會保障成本	545	527
退休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213	213
其他補償	153	84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	1,076	67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4	138
租購合約中之利息部份	234	34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

海外溢利稅項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業務所在國家之普遍稅法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15	130
海外稅項	262	207
年前超額撥備	(214)	(1,030)
遞延稅項	946	(1,872)
	<u>1,209</u>	<u>(2,565)</u>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u>1,990</u>	<u>1,99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5,0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279,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98,958,000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98,958,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對公司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53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金如下：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	87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51	14
	169	1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優質的電線和導線產品，即交流電電線和組合線束。這些產品廣為見用於電器及電子產品作組成部份。

財務回顧

業績

由於原材料及燃油價格持續暴漲，導致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然而，憑藉管理層嚴謹審慎的策略部署及完善的財務管理，本公司的業績在此困難的環境下仍成功錄得理想的表現。

回顧期內，本公司的營業額大幅上升28.1%至186,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145,950,000港元）。未經審計的股東應佔利潤為5,017,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39.4%。每股盈利為2.5港仙，比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40.5%。

董事會已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董事會預計中期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派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為14,252,000港元。本集團之綜合債務為63,234,000港元，其中51,532,000港元為短期債項；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有營運資金37,5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9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4。本集團之綜合應收貿易賬款為75,979,000港元，佔186,930,000港元營業額之40.65%。

股本結構

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為144,4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負債對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87.29%。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約有9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32,2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54,000港元)抵押及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抵押。

外幣匯率合約

本集團採用對沖政策，以減低外幣匯率變化所造成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沒有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合約。

業務回顧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回顧期內均錄得強勁的銷售成績，交流電電源線、組合線束及導線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9.8%，12.6%及186.8%，並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9%，26%及15%。

除了致力鞏固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不斷致力開發高增值產品，以拓展業務範圍，增加新利潤收入的來源。其中「環保電線」正是一項極具發展潛力的產品。我們的環保系統及設備，早已贏得多家國際客戶，包括新力(Sony)及麗確(Ricoh)的肯定及讚賞。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獲日本規格協會(Japanese Standards Association)頒發JIS(Japan Industrial Standard)認證。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秉承「標準化、系統化及簡單化」的策略，以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加強效益：

- 完善物流管理以提高成本效益；
- 集中以鹽田港作為本集團主要的付運港口；
- 本集團計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關的要求，於二零零六推行電子數據交流(EDI)電腦連線計劃。

在回顧期內，集團需要就一項和解協議，而作出了共5,000,000港元的撥備。故此，本集團已立即採取相應措施，加強內部文件處理，避免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培訓。今年三月，本公司特聘經驗豐富的導師，為20名高級員工提供有關海關及貿易條例的培訓課程。

我們深明企業管治能令公司運作更規範，提高投資者的信心。故此，本集團將致力增加透明度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未來展望

我們預料下半年原料價格仍然高企，令經營環境持續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其審慎的策略部署以面對挑戰。

美洲、日本及東南亞仍屬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同時，我們將繼續於歐洲及澳洲拓展業務。

隨著中國的經濟騰飛，內地汽車市場擴展迅速，預料市場對優質汽車電子零件的需求將會遞升。本集團早已作出部署，投入資源開發汽車專用線束及擴充生產自動化設施。同時，我們希望可於二零零六年取得TS-16949國際認可的汽車認證。

本集團的船隻租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終止，而該船隻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以現金代價780,000英鎊（相等於10,935,600港元）售予買方。我們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該船隻之良機，並相信終止及出售事項一方面讓本集團在獲得溢利下變現其資產，另一方面可減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我們認為，終止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一貫穩健發展之步伐，把握機遇，積極面對挑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800名全職之管理、行政及生產人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按市場慣例而定。高級管理人員因應僱員表現、經驗及業內慣例，每年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對人力資源作出投資，除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外，亦會償付僱員參加事前已獲批准之外界商務課程或研討會所需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企業治理和企業公民義務

恒都深明優秀的企業治理是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的關鍵所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我們在香港聯交所未有規定前已增聘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持續加強企業治理的工作贏得多個組織的讚賞，最近恒都的附屬公司恒都電線有限公司更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香港中小企財賬管理大獎」銀獎。

企業公民意識是另一個我們認真看待的要素，我們不時支持多個公益組織，包括捐贈二輛救護車給位於深圳市和湖南省的醫院以及定期向香港慈善團體保良局捐獻。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亦善待僱員，對於可造之材，我們定期給予培訓。此外，我們在去年開始為僱員提供二十四小時人身意外傷亡保險。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建議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輪席辭任，直至彼等須膺選連任時，本公司會檢討彼等之任命。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意相符。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遵守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上刊登之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上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員工上下一心的努力和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孟振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顧迪安女士、李文斌女士、孟韋怡女士、蕭旭成先生及李可昌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鄭國杰先生及廖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